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5號

聲請人 李聚源 住○○○○○道00號帝景園第4座37樓A

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

黃鸞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鄭翔仁、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聲請第三人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字第三七號、一一
四年度抗字第二七五號、一一四年度抗字第二七六號選任臨時管
理人事件之卷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前開條文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
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鄭翔仁分別為本院114年度司
字第38號、114年度司字第37號選任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
（下稱君怡泰富公司）臨時管理人之聲請人，因鄭翔仁
就114年度司字第37號、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撤銷或
變更，勢必會影響聲請人法律上權益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0
條第4項、第44條第2項規定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聲
請人至今不知鄭翔仁提起本件抗告之理由，顯無法針對抗告
內容表示意見，為維護聲請人權益，爰聲請准予閱覽本院11
4年度司字第37號、114年度抗字第275號、第276號事件之卷
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及鄭翔仁依序為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8號、114
年度司字第37號選任君怡泰富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聲請

01 人，上開二事件經合併裁判，准予選任聲請人提出之人選即
02 盧明軒律師為君怡泰富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鄭翔仁對上開二
03 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（案號為114年度抗字第275號、第276
04 號），則聲請人既係114年度司字第38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05 件之聲請人，鄭翔仁提起之前開抗告事件裁判結果直接影響
06 聲請人，聲請人已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，鄭翔仁之非訟代理
07 人亦表示同意聲請人閱卷等語（見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75號
08 卷第105頁；114年度抗字第276號卷第93頁），則聲請人聲
09 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7號、114年度抗字
10 第275號、第276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之卷宗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14 法官 陳正昇
15 法官 鄭侑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鄭汶晏